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长久物流**  
CHANGJIU LOGISTICS

603569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

### （一）现场股东大会

日期、时间：201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地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VIP 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B 座 7 层）

###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召集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四、会议内容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三）主持人宣布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担保事项
- 2.08 转股期限
- 2.09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0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1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权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8 募集资金用途
-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制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7、《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8、《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 审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五) 记名投票表决上述议案

(六) 主持人宣布休会 15 分钟

(七) 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八)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 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十) 与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十一)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 五、会议其他事项

(一) 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二) 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三)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四) 表决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五) 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六) 本次会议由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七) 到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附件：《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核查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核查情况

一、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6BJA20431 号及 XYZH/2017BJA20318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 2017 年 1-9 月份的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4,949,490.00 元人民币、2015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6,063,434.19 元人民币，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2,424,404.88 元人民币，2017 年 1-9 月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2,576,205.25 元人民币，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公司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公司 2017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如下重大违法行为：（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2016 年 6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33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15.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7,354,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3,717,1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3,637,200.00 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 2016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XYZH/2016BJA20645”号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取消了首次公开发行 4,001 万股股份所募募集资金项目中的“进口整车物流项目”及“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同时调减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184,088,823.80 元及调减使用的募集资金 90,611,176.20 元合计 274,700,000.00 元全部用于“购置 500 台中置轴轿运车”的新项目；除此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募集资金未变更，因此公司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发行新股的情形。

5、根据公司 2017 年 1-9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2,091,646,683.26 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前公司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6、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2,017,873,231.53 元。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发行之前，公司公开发行债券余额为 0 元；公司本次预计发行不超过 8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39.65%，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6BJA20431 号《审计报告》及 XYZH/2017BJA2031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264,949,490.00 元、306,063,434.19 元和 362,424,404.88 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11 亿元，公司预计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 8 亿元，最终确定的债券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

8、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购置 4 艘商品车滚装船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组织机构健全，并均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并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于 2017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 XYZH/2017BJA2031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与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薄世久先生、李桂屏女士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分别独立，公司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



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7BJA201318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 2017 年 1-9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4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来，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3、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历次审计报告，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364,501,334.32 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11,145,776.36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其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 117.15%，超过百分之三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4、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

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数额没有超过项目的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此外，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以下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取消了首次公开发行 4,001 万股股份所募募集资金项目中的“进口整车物流项目”及“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同时调减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184,088,823.80 元及调减使用的募集资金 90,611,176.20 元合计 274,700,000.00 元。全部用于“购置 500 台中置轴轿运车”的新项目，不存在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薄世久先生、李桂屏女士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6BJA20431 号及 XYZH/2017BJA20318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39%、31.29%、25.02%，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为 8 亿元，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39.65%，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6BJA20431 号及 XYZH/2017BJA20318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264,949,490.00 元、306,063,434.19 元和 362,424,404.88 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11,145,776.36 元，公司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 8 亿元，最终确定的债券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公司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

券的其他条件，具体如下：

(1)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具体每一计息年度的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已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进行评级及跟踪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领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ZPJ005”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具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并出具《评级报告》的资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公司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规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如下：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4、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5、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 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0.91 亿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未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8) 公司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在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为转股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9) 公司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具体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 公司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中约定了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条款，具体情况见议案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法律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议案二：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2017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以下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建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建议内容需进行逐项表决，具体如下：

###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含 8 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具体每一计息年度的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该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 （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其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十）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



其中：P0 为初始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有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

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十二）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十三）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5、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	35,000.00	35,000.00
2	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	20,000.00	16,475.00
3	购置 4 艘商品车滚装船	12,000.00	1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6,525.00	16,525.00
<b>合计</b>		<b>83,525.00</b>	<b>80,000.00</b>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十九）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

## 议案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2017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编制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该预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主要包括：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本次发行概况、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详情参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编号：2017-084）。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附件：《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含8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具体每一计息年度的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该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 （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其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十）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初始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有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十二）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十三）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5、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

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含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	35,000.00	35,000.00
2	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	20,000.00	16,475.00
3	购置 4 艘商品车滚装船	12,000.00	1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6,525.00	16,525.00
合计		<b>83,525.00</b>	<b>80,000.00</b>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十九）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告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XYZH/2016BJA20431”、

“XYZH/2017BJA203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1-9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78,754,919.90	1,318,949,101.55	617,015,061.17	508,722,542.20
应收票据	72,337,200.23	56,437,841.57	49,055,583.41	46,590,000.00
应收账款	1,339,491,312.49	1,507,190,803.58	1,001,265,233.68	774,161,742.99
预付款项	223,788,482.42	6,551,228.54	5,413,915.00	3,809,466.99
其他应收款	81,120,208.85	69,411,013.57	62,413,955.46	56,214,374.57
存货	480,261.99	886,599.42	532,376.41	556,843.06
其他流动资产	336,048,829.18	303,467,772.02	9,775,408.08	7,058,850.2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132,021,215.06</b>	<b>3,262,894,360.25</b>	<b>1,745,471,533.21</b>	<b>1,397,113,820.01</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161,980,028.38	153,078,374.99	166,129,736.79	127,164,687.50
固定资产	161,475,207.50	120,399,318.21	92,569,161.96	95,378,216.61
在建工程	1,634,235.12	763,997.05	757,800.00	317,953.00
无形资产	145,529,297.73	148,227,165.70	149,568,905.26	90,657,007.48
商誉	3,114,015.00	3,114,015.00	-	-
长期待摊费用	5,919,170.86	6,695,152.17	7,908,651.76	6,482,33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60,376.68	5,423,972.25	4,018,021.83	11,358,428.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82,172.24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09,094,503.51</b>	<b>437,701,995.37</b>	<b>420,952,277.60</b>	<b>331,358,633.21</b>
<b>资产总计</b>	<b>3,641,115,718.57</b>	<b>3,700,596,355.62</b>	<b>2,166,423,810.81</b>	<b>1,728,472,453.22</b>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19,558,250.00	128,267,000.00	187,738,000.00	140,000,000.00
应付票据	-	1,660,141.91	-	26,289,193.45
应付账款	970,352,966.42	1,456,598,236.89	904,785,979.25	685,737,954.52
预收款项	2,952,039.43	65,331.03	14,659.00	32,162.00
应付职工薪酬	4,080,510.47	15,427,728.00	21,872,227.97	27,407,218.28
应交税费	14,564,894.71	69,379,429.34	43,222,024.67	24,673,239.74
应付利息	532,705.60	314,928.31	429,955.55	233,333.35
其他应付款	97,695,573.96	103,468,604.83	76,993,060.71	22,916,610.99
其他流动负债	8,186,663.62	9,123,299.18	6,871,005.56	6,775,314.23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17,923,604.21</b>	<b>1,784,304,699.49</b>	<b>1,241,926,912.71</b>	<b>934,065,026.5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8,000,000.00	-	-	-
预计负债	674,431.10	648,572.11	845,981.41	2,228,784.34
递延收益	2,871,000.00	3,828,074.00	5,104,716.00	6,382,479.9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1,545,431.10</b>	<b>4,476,646.11</b>	<b>5,950,697.41</b>	<b>8,611,264.26</b>
<b>负债合计</b>	<b>1,549,469,035.31</b>	<b>1,788,781,345.60</b>	<b>1,247,877,610.12</b>	<b>942,676,290.82</b>
<b>股东权益:</b>				
股本\实收资本	400,010,000.00	400,010,000.00	360,000,000.00	162,284,800.00
资本公积	550,155,948.96	547,156,385.02	3,372,377.83	4,760,931.98
其他综合收益	-494,653.18	-595,595.19	-599,362.62	-388,212.25
专项储备	95,928,222.96	93,264,932.66	90,924,878.78	83,337,903.10
盈余公积	118,764,311.83	118,764,311.83	102,715,908.49	71,991,026.93
未分配利润	853,509,400.96	684,934,795.71	338,558,794.17	442,642,465.37
归属于母	2,017,873,231.53	1,843,534,830.03	894,972,596.65	764,628,915.13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73,773,451.73	68,280,179.99	23,573,604.04	21,167,247.2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091,646,683.26</b>	<b>1,911,815,010.02</b>	<b>918,546,200.69</b>	<b>785,796,162.40</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41,115,718.57	3,700,596,355.62	2,166,423,810.81	1,728,472,453.22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374,520,943.97</b>	<b>4,296,200,432.06</b>	<b>3,394,869,934.82</b>	<b>3,042,900,545.24</b>
减：营业成本	3,003,476,655.34	3,712,051,875.23	2,848,664,113.70	2,564,365,086.80
税金及附加	13,143,069.64	22,509,608.12	9,582,870.80	7,642,718.30
销售费用	57,206,679.52	72,623,887.92	63,445,486.68	54,881,999.40
管理费用	100,399,781.95	115,252,797.31	113,272,086.86	122,391,100.54
财务费用	3,225,859.85	169,809.63	6,806,852.28	7,926,343.97
资产减值损失	-1,685,893.04	7,197,929.03	3,406,929.13	3,869,726.47
投资收益	15,017,557.34	16,606,405.22	7,572,052.14	7,985,185.08
其他收益	57,262,013.00	-	-	-
<b>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b>	<b>271,034,361.05</b>	<b>383,000,930.04</b>	<b>357,263,647.51</b>	<b>289,808,754.84</b>
加：营业外收入	17,793,275.05	91,890,454.19	53,519,774.59	54,137,359.71
减：营业外支出	3,004,670.42	3,581,357.37	5,123,975.20	7,859,396.81
<b>三、利润总额 (亏损以“-”号填列)</b>	<b>285,822,965.68</b>	<b>471,310,026.86</b>	<b>405,659,446.90</b>	<b>336,086,717.74</b>
减：所得税费用	72,253,488.69	104,102,196.87	98,097,735.56	68,570,476.01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13,569,476.99</b>	<b>367,207,829.99</b>	<b>307,561,711.34</b>	<b>267,516,241.7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	232,576,205.25	362,424,404.88	306,063,434.19	264,949,490.00
少数股东损益	-19,006,728.26	4,783,425.11	1,498,277.15	2,566,751.73
<b>五、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b>	<b>100,942.01</b>	<b>3,767.43</b>	<b>-211,150.37</b>	<b>-388,212.25</b>
<b>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13,670,419.00</b>	<b>367,211,597.42</b>	<b>307,350,560.97</b>	<b>267,128,029.4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2,677,147.26	362,428,172.31	305,852,283.82	264,561,277.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06,728.26	4,783,425.11	1,498,277.15	2,566,751.73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7,544,104.06	3,911,086,269.21	3,319,811,061.45	3,134,508,627.2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989,279.44	194,465,862.04	163,614,870.90	103,757,560.7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657,533,383.50</b>	<b>4,105,552,131.25</b>	<b>3,483,425,932.35</b>	<b>3,238,266,188.0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5,876,529.59	3,120,937,684.06	2,657,013,063.85	2,487,491,834.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701,706.59	164,835,116.89	152,145,861.66	109,007,222.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280,442.86	213,123,247.49	183,125,522.38	171,311,263.34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689,747.71	161,561,650.42	142,739,979.32	155,395,071.8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34,548,426.75</b>	<b>3,660,457,698.86</b>	<b>3,135,024,427.21</b>	<b>2,923,205,392.5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7,015,043.25</b>	<b>445,094,432.39</b>	<b>348,401,505.14</b>	<b>315,060,795.5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62,395.97	3,071,798.6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9,658.60	824,109.00	1,268,593.93	5,559,468.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50,000.00	5,086,972.1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490,000.00	309,000,00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17,602,054.57</b>	<b>317,982,879.73</b>	<b>1,268,593.93</b>	<b>5,559,468.3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9,161,249.01	23,976,289.98	70,120,718.12	19,551,886.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1,000,000.00	69,6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4,615,401.2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072,172.24	609,000,000.00	-	1,239,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48,233,421.25</b>	<b>578,360,888.74</b>	<b>101,120,718.12</b>	<b>20,860,566.6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0,631,366.68</b>	<b>-260,378,009.01</b>	<b>-99,852,124.19</b>	<b>-15,301,098.3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0	583,637,200.00	-	-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38,193,500.00	127,925,000.00	777,314,000.00	39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60,141.91	28,037,100.00	20,459,193.45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85,353,641.91</b>	<b>739,599,300.00</b>	<b>797,773,193.45</b>	<b>397,000,0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20,455,250.00	187,925,000.00	730,000,000.00	32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6,111,419.44	7,068,350.17	186,979,390.18	149,343,915.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0	27,181,941.91	24,000,000.00	20,459,193.4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18,566,669.44</b>	<b>222,175,292.08</b>	<b>940,979,390.18</b>	<b>496,803,108.9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6,786,972.47</b>	<b>517,424,007.92</b>	<b>-143,206,196.73</b>	<b>-99,803,108.9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25,397.72	1,133,467.17	-591,471.80	-597,234.74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39,534,039.74</b>	<b>703,273,898.47</b>	<b>104,751,712.42</b>	<b>199,359,353.6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6,288,959.64	593,015,061.17	488,263,348.75	288,903,995.1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56,754,919.90</b>	<b>1,296,288,959.64</b>	<b>593,015,061.17</b>	<b>488,263,348.75</b>

####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47,850,034.34	829,979,598.19	374,479,529.62	199,719,919.15
应收票据	15,369,381.00	10,556,435.00	20,130,000.00	16,770,000.00
应收账款	658,369,730.23	743,824,046.75	524,114,608.89	358,051,698.50
预付款项	139,353,411.05	2,216,016.48	682,881.04	655,575.31
其他应收款	249,574,764.48	170,840,154.92	173,426,225.18	190,433,560.58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155,755.23	115,168.89	136,329.11	144,498.36
其他流动资产	256,176,824.08	300,512,474.56	1,402,061.48	1,380,621.9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66,849,900.41</b>	<b>2,058,043,894.79</b>	<b>1,094,371,635.32</b>	<b>767,155,873.84</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542,629,012.85	348,022,359.46	311,144,042.39	267,178,993.10
固定资产	29,720,955.74	12,180,519.15	14,799,044.62	18,398,728.98
无形资产	6,833,003.56	7,070,626.74	6,013,227.82	4,267,597.68
长期待摊费用	962,257.05	1,218,342.69	1,711,303.43	3,367,801.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5,737.64	1,484,393.80	1,049,955.99	7,370,949.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82,172.24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05,903,139.08</b>	<b>369,976,241.84</b>	<b>334,717,574.25</b>	<b>300,584,070.59</b>
<b>资产总计</b>	<b>2,472,753,039.49</b>	<b>2,428,020,136.63</b>	<b>1,429,089,209.57</b>	<b>1,067,739,944.4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00,000,000.00	110,000,000.00	170,000,000.00	140,000,000.00
应付账款	568,720,620.47	785,403,851.68	492,226,959.48	343,003,350.36
预收款项	-	55,797.60	-	21,291.00
应付职工薪酬	319,162.43	8,694,169.79	16,997,168.84	22,155,172.41
应交税费	4,057,428.60	42,179,036.08	12,254,165.92	178,316.23
应付利息	424,125.00	126,270.83	204,144.91	233,333.34
其他应付款	73,115,336.62	54,312,235.23	53,884,834.04	3,074,077.14
其他流动负债	3,051,060.07	6,271,404.29	5,231,367.09	3,774,225.08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49,687,733.19</b>	<b>1,007,042,765.50</b>	<b>750,798,640.28</b>	<b>512,439,765.56</b>
<b>非流动负</b>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债：</b>				
预计负债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
递延收益	2,871,000.00	3,828,000.00	5,104,000.00	6,380,320.00
<b>非流动负 债合计</b>	<b>3,121,000.00</b>	<b>4,078,000.00</b>	<b>5,354,000.00</b>	<b>6,380,320.00</b>
<b>负债合计</b>	<b>1,052,808,733.19</b>	<b>1,011,120,765.50</b>	<b>756,152,640.28</b>	<b>518,820,085.56</b>
<b>股 东 权 益：</b>				
股本\实收 资本	400,010,000.00	400,010,000.00	360,000,000.00	162,284,800.00
资本公积	550,155,948.96	547,156,385.02	3,372,377.83	4,760,931.98
专项储备	31,626,459.93	31,814,514.44	32,129,753.15	32,266,280.31
盈余公积	118,764,311.83	118,764,311.83	102,715,908.49	71,991,026.93
未分配利 润	319,387,585.58	319,154,159.84	174,718,529.82	277,616,819.65
<b>所有者权 益合计</b>	<b>1,419,944,306.30</b>	<b>1,416,899,371.13</b>	<b>672,936,569.29</b>	<b>548,919,858.87</b>
<b>负债和所 有者权益 总计</b>	<b>2,472,753,039.49</b>	<b>2,428,020,136.63</b>	<b>1,429,089,209.57</b>	<b>1,067,739,944.43</b>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695,809,616.95</b>	<b>2,133,014,805.40</b>	<b>1,614,264,532.66</b>	<b>1,293,681,286.90</b>
减：营业成本	1,540,712,426.08	1,861,743,938.65	1,384,898,219.48	1,116,127,472.59
税金及附加	2,102,683.78	7,314,467.06	3,826,170.25	2,645,287.77
销售费用	19,534,851.49	27,991,514.98	22,166,001.97	20,934,949.34
管理费用	62,002,020.50	75,737,031.18	75,123,222.60	85,237,494.43
财务费用	4,382,280.73	1,763,355.49	7,104,475.72	7,898,258.86
资产减值损失	183,106.90	1,944,590.25	52,390.50	927,722.27
投资收益	14,990,919.59	16,606,405.22	196,647,568.40	225,209,347.81
<b>二、营业利润</b>	<b>81,883,167.06</b>	<b>173,126,313.01</b>	<b>317,741,620.54</b>	<b>285,119,449.45</b>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亏损以“-”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2,307,242.37	38,162,629.12	27,382,137.89	36,467,426.53
减：营业外支出	673,626.55	1,343,954.72	504,589.72	971,687.70
<b>三、利润总额 (亏损以“-”号填列)</b>	<b>83,516,782.88</b>	<b>209,944,987.41</b>	<b>344,619,168.71</b>	<b>320,615,188.28</b>
减：所得税费用	18,641,664.69	49,460,954.05	37,370,353.15	16,152,483.41
<b>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4,875,118.19</b>	<b>160,484,033.36</b>	<b>307,248,815.56</b>	<b>304,462,704.87</b>
五、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4,875,118.19</b>	<b>160,484,033.36</b>	<b>307,248,815.56</b>	<b>304,462,704.87</b>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2,267,168.67	2,074,139,668.49	1,581,690,538.66	1,403,114,461.9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602,466.61	291,443,758.06	528,200,410.30	230,986,358.7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73,869,635.28</b>	<b>2,365,583,426.55</b>	<b>2,109,890,948.96</b>	<b>1,634,100,820.7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8,772,895.66	1,625,976,513.07	1,296,582,440.12	1,064,243,486.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659,950.22	96,098,998.15	96,173,806.87	64,605,044.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087,678.14	82,867,546.44	62,873,634.26	66,438,130.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087,844.38	295,345,054.19	465,816,458.75	338,428,969.4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73,608,368.40</b>	<b>2,100,288,111.85</b>	<b>1,921,446,340.00</b>	<b>1,533,715,630.7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9,738,733.12</b>	<b>265,295,314.70</b>	<b>188,444,608.96</b>	<b>100,385,189.9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34,159.96	3,071,798.62	185,298,519.80	109,277,569.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68,973.04	219,519.00	1,121,329.93	1,169,022.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086,972.1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000,000.00	309,000,00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98,303,133.00</b>	<b>317,378,289.73</b>	<b>186,419,849.73</b>	<b>110,446,591.8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39,822,032.45	7,092,762.36	7,156,533.90	9,377,635.58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36,000,000.00	4,021,78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9,205,000.00	28,1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082,172.24	609,000,00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96,109,204.69</b>	<b>644,192,762.36</b>	<b>43,156,533.90</b>	<b>13,399,423.5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7,806,071.69</b>	<b>-326,814,472.63</b>	<b>143,263,315.83</b>	<b>97,047,168.3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83,637,200.00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90,000,000.00	110,000,000.00	760,000,000.00	3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037,10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90,000,000.00</b>	<b>721,674,300.00</b>	<b>760,000,000.00</b>	<b>310,000,0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170,000,000.00	730,000,000.00	2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4,651,471.94	6,658,581.26	186,750,903.00	148,205,600.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521,800.00	24,000,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4,651,471.94</b>	<b>202,180,381.26</b>	<b>940,750,903.00</b>	<b>388,205,600.4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5,348,528.06</b>	<b>519,493,918.74</b>	<b>-180,750,903.00</b>	<b>-78,205,600.4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66,712.90</b>	<b>525,307.76</b>	<b>-197,411.32</b>	<b>-162,580.59</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82,129,563.85</b>	<b>458,500,068.57</b>	<b>150,759,610.47</b>	<b>119,064,177.1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9,979,598.19	350,479,529.62	199,719,919.15	80,655,741.96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7,850,034.34	808,979,598.19	350,479,529.62	199,719,919.15

(二) 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纳入合并范围年份
Changjiu Logistics GmbH	50.00 万欧元	100.00	投资设立	2014 年
青岛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015 年
常熟长恒物流有限公司	3,765.838	100.00	投资设立	2015 年
哈欧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4.00	非同一控制	2016 年
武汉长久尚鸿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投资设立	2016 年
长久集运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017 年
湖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017 年
吉林省长久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017 年
辽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017 年
天津长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017 年
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	40,000.00	51.00	投资设立	2017 年

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年份
芜湖长远物流有限公司	500.00	100.00(全资子公司芜湖长久持股)	清算注销	2014 年
武汉长久尚鸿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清算注销	2016 年

### (三)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2.06	1.83	1.41	1.50
速动比率 (倍)	2.06	1.83	1.41	1.5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2.58%	41.64%	52.91%	48.5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5.04	4.61	2.49	4.71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土地使用权除外)	0.33%	0.38%	0.67%	0.56%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37	3.43	3.82	4.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31,571.16	50,127.42	43,668.11	36,684.8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3,257.62	36,242.44	30,606.34	26,494.9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2,101.65	31,822.05	26,862.24	23,059.74
利息保障倍数 (倍)	26.54	68.40	45.16	38.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0.69	1.11	0.97	1.94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0.60	1.76	0.29	1.23

注 1：上述指标的计算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资产负债率除外）。

注 2：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5)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土地使用权除外) =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 期末净资产

(6)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 计提的折旧 + 计提的摊销

(8)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2、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 年 1-9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9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9	0.55	0.55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49	0.97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02	0.85	0.85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65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9	0.67	0.67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06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39	0.58	0.58

注：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0,010,000 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400,010,000 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0}{(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0}{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

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 - M0 - Sj \times Mj -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公司目前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313,202.12	86.02	326,289.44	88.17	174,547.15	80.57	139,711.38	80.83
非流动资产	50,909.45	13.98	43,770.20	11.83	42,095.23	19.43	33,135.86	19.17
<b>资产总计</b>	<b>364,111.57</b>	<b>100.00</b>	<b>370,059.64</b>	<b>100.00</b>	<b>216,642.38</b>	<b>100.00</b>	<b>172,847.2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稳中有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72,847.25 万元、216,642.38 万元、370,059.64 万元和 364,111.57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源于流动资产的增长，2014 年末至 2017 年 9 月末流动资产累计增长 124.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 80.83%、80.57%、88.17%和 86.67%。公司流动资产比重较高，资产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较强，资产结构比较稳定。

#####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151,792.36	97.96	178,430.47	99.75	124,192.69	99.52	93,406.50	99.09
非流动负债	3,154.54	2.04	447.66	0.25	595.07	0.48	861.13	0.91
<b>负债合计</b>	<b>154,946.90</b>	<b>100.00</b>	<b>178,878.13</b>	<b>100.00</b>	<b>124,787.76</b>	<b>100.00</b>	<b>94,267.6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4,267.63 万元、124,787.76 万元、178,878.13 万元和 154,946.90 万元，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9.09%、99.52%、99.75%和 97.96 万元。

#### (五)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2.06	1.83	1.41	1.50
速动比率 (倍)	2.06	1.83	1.41	1.5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2.58%	41.64%	52.91%	48.59%
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42.55%	48.34%	57.60%	54.54%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31,571.16	50,127.42	43,668.11	36,684.81
利息保障倍数 (倍)	26.54	68.40	45.16	38.33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正常水平，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59%、52.91%、41.64%和 42.58%，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长期偿债能力处于正常水平。此外，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上升，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

#### (六)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43	3.82	4.1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天)	105	94	87

报告期内，公司与整车运输客户的结算期主要在 3 个月左右，与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相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小，处于正常水平。

### （七）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337,452.09	429,620.04	26.55	339,486.99	11.57	304,290.05
营业利润	27,103.44	38,300.09	7.20	35,726.36	23.28	28,980.88
利润总额	28,582.30	47,131.00	16.18	40,565.94	20.70	33,608.67
净利润	21,356.95	36,720.78	19.39	30,756.17	14.97	26,751.62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遍布全国的物流网络、广泛的客户资源和丰富的整车物流经验，业务规模和范围不断扩张，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也呈现增长趋势。

##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 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	35,000.00	35,000.00
2	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	20,000.00	16,475.00
3	购置 4 艘商品车滚装船	12,000.00	1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6,525.00	16,525.00
合计		<b>83,525.00</b>	<b>80,000.00</b>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的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 1、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放股票股利条件：在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后，如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比例

1、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要求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

(六) 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七)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当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九)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度及执行情况，并说

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进行详细的说明。”

##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 1、2014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合计118,792,710.49元。

201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合计43,761,778.18元。

### 2、2015 年分配情况

2015年8月19日和2015年9月15日，公司先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合计137,945,245.65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197,715,200.00元。

### 3、2016 年分配情况

2017年4月14日和2017年5月8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0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4,001,600.00元（含税）。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度	64,001,600.00	362,424,404.88	17.66%
2015 年度	137,945,245.65	306,063,434.19	45.07%
2014 年度	162,554,488.67	264,949,490.00	61.35%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的比例			117.15%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的117.15%。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6年度分配现金股利64,001,600.00元，占2016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7.66%，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要求。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增加公司营运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 议案四：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2017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编制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该报告主要包括：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本次发行的可行性、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的影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措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可行性结论。详情参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刊登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附件：《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为了进一步提升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物流”或“公司”）的综合实力，把握发展机遇、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购置 4 艘商品车滚装船”和补充流动资金。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 8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	35,000.00	35,000.00
2	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	20,000.00	16,475.00
3	购置 4 艘商品车滚装船	12,000.00	1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6,525.00	16,525.00
<b>合计</b>		<b>83,525.00</b>	<b>80,000.00</b>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 （一）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合计为 35,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5,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计划在建设期内完成土地购置，露天车辆仓储场、封闭式仓库、立体库、办公楼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建成集仓储、运输、增值服务为一

体的综合性汽车产业基地，专注于整车、二手车仓储物流及零部件仓储业务，满足全国客户在东北地区前置库设置及配送的需求，缩短仓储库与消费市场之间的距离，缩短订单响应时间，同时满足东北及内蒙古东部地区的售后备件仓储需求。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 满足客户在东北地区建设前置库的需求，提高订单响应效率

随着汽车销售市场竞争的加剧，缩短订单响应时间、为客户提供更为快捷的服务越来越受到各大汽车生产厂商的关注。东北地区是我国重要汽车消费市场之一，地理位置特殊，除一汽轿车、一汽-大众、华晨宝马等几家核心品牌外，与全国其他地区各生产厂商距离较远，从汽车下线到运抵消费终端市场需要更长的时间。另一方面，东北地区汽车生产厂商在订单响应时间上也存在天然的劣势，在冬季雨雪多发期，东北地区这种劣势更为明显。第四季度是我国汽车消费旺季，订单较为集中，而东北地区此时进入冬季降雪期，公路运输变得相对困难，物流周期和订单响应时间更长。为缩短订单响应时间及解决冬季汽车运输困难的问题，各大汽车生产厂商纷纷寻求在东北地区设立前置库，缩短仓储库与消费市场间的距离，提高订单响应时间。

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建成后，将分担部分公司客户前置库业务，可以辐射东北地区主要省份及内蒙古东部地区，大大缩短运输时间，提高订单响应效率。

### (2) 满足东北地区汽车售后备品仓储业务需求

汽车售后备品物流是汽车售后维修所需的零部件物流服务。汽车售后备品市场与汽车保有量密切相关，我国东北地区是汽车消费重要市场，2016 年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民用汽车拥有量分别达到了 666.7 万辆、355.6 万辆、396.2 万辆，东北地区汽车备品物流市场需求潜力巨大，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沈阳长久产业园规划建设占地 50,000m<sup>2</sup> 的零部件封闭库，用以调配各大汽车生产厂商零部件售后备件资源，以满足东北地区 4S 店等机构售后服务备品销售的需求，提高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

### (3) 有利于实施多式联运，降低物流成本

现阶段汽车物流的运输方式包括公路、铁路、水路三种，其中公路运输成本最高，铁路、水路成本相对较低。公司较早开始尝试铁路和水路运输，有丰富的多式联运经验。2016 年 GB1589-2016 标准和交通运输部等部委《车辆运输车治理

工作方案》（交办运[2016]107 号）（以下统称“9.21”政策）先后出台实施，对公路运输工具的标准化进行了全面规范，规范了市场秩序、有利于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但也同时导致公路运输运能下降，未来长距离干线运输将更侧重于铁路和水路，沈阳长久产业园处于东北地区铁路交通枢纽的中心区域，同时临近营口港、大连港、丹东港、葫芦岛港和锦州港等北方重要港口，可充分发挥区位及交通便利优势，帮助公司运用水运、铁路与公路运输相结合的多式联运方式，降低物流成本。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东北地区汽车物流行业前景广阔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产销量和保有量的不断增长和汽车物流业务领域的逐渐拓宽，东北地区汽车物流市场规模也得到了快速增长。随着国民收入的逐步提高和消费升级理念的不断深化，二三线城市汽车消费增速将逐渐显现，东北地区汽车物流市场规模也得到了快速增长。汽车消费区域分布也将变得更加分散，而我国汽车生产主要集中在六大汽车产业集群，产销区域不对称及汽车消费多样性将加速汽车物流需求的增加，东北地区汽车物流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 （2）公司在沈阳及周边地区拥有雄厚的业务基础

2016 年公司沈阳业务中心共完成 15.08 万辆华晨宝马品牌从沈阳到全国其他地区的运输工作，同时，公司共计完成 15.53 万辆汽车从全国各地到东北及内蒙古东部地区的运输工作。并与包括北京现代、上汽通用五菱、奇瑞汽车、一汽马自达、一汽-大众、重庆长安、华晨宝马等在内的多个乘用车汽车生产厂商及中国重汽、陕西重汽、一汽解放、北汽福田、东风柳汽等在内的多个商用车汽车生产厂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在东北地区均涉及该等客户的发运线路。随着各合作厂商产销量的增长及本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年运输量也将保持增长趋势，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承担的东北及内蒙古东部区业务量也将逐年提升。公司在整车运输市场的业务积累将为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的实施提供有效的业务支撑。

#### （3）公司拥有丰富的汽车物流经验

经过多年专业化的运作，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汽车物流经验，培养了一批富有经验的人才队伍，并构建了业内领先的信息系统。以公司董事长薄世久先生为代表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多年从事汽车物流行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大部分

高管人员均从事汽车及物流行业 10 年以上，均是伴随着国内汽车物流行业发展而成长起来业内精英。公司管理团队了解汽车物流的国内外发展现状，对行业发展趋势有独立深入的见解，能选择最适宜企业自身情况的发展战略并及时加以实施。

截至目前，公司乘用车、商用车业务网点超过 40 处，形成以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为基地的汽车物流资源网络布局；2016 年整车发运量超过 300 万辆，并具备汽车物流全方位服务能力和经验。公司丰富的汽车运输和仓储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和经验上的支持。

#### (4) 公司拥有全国性运输网络

公司已在长春、北京、上海、芜湖、武汉、成都、广州、东莞、重庆、郑州、沈阳、哈尔滨、鄂尔多斯等地设立业务中心，形成了覆盖全国的整车物流运营网络平台；商品车公路运输业务辐射除香港、澳门、台湾以外的所有省市、地区，基本形成了辐射全国的运输资源网络和全国一体化的运输网络体系。业务资源遍布全国各地，使本公司在运作过程中具有较大的规模优势，通过信息系统在运输资源和运力之间合理匹配，实现了区域间的充分对流，在保证高质量物流服务的同时，将客户的物流成本降至最低。

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是公司整个业务网络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承担了东北地区汽车内外运输和仓储业务功能。公司将依靠所拥有的全国性运输资源，保证本项目外运和返程资源，也将保证公司在争取仓储订单中取得竞争优势。

####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35,000.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24,438.47 万元，设备投资 263.10 万元，土地购置费用 9,189.3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09.08 万元。经估算，项目建成后预计将为公司新增营业收入年均 56,311.34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12.71%，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8.71 年。

#### 5、项目用地情况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马三家街道。公司目前正在积极通过公开挂牌方式竞买项目土地使用权。

#### 6、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沈阳市于洪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沈于发改备[2017]72 号）。本项目涉及到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 (二) 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长久物流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合计为 20,00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6,475.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计划在建设期内完成土地购置，露天车辆仓储场、零部件封闭式仓库、办公楼等配套设施建设等工作。项目建成后，将主要从事商品车、汽车零部件的仓储和运输，以及 PDI 检测、商品车整备、零部件包装等综合汽车物流服务，满足公司安徽、江苏地区客户前置库设置需求，缩短安徽、江苏地区汽车生产厂商仓储库与消费市场之间的距离，缩短订单响应时间。同时，滁州项目具有水路、公路等运输条件，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更为便利的实施多式联运，降低物流成本。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 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

根据目前公司的仓储规划发展战略，公司将优先在东北、华东等国内主要的物流枢纽节点加强物流基地建设，进一步完善物流网络规划，提高运营效率，以满足多式联运业务对大规模临时车辆存储场地的需求，同时也为汽车生产厂商提供商品车仓储服务，以满足其资源前移，分拨库前置的需要。

滁州作为公司仓储规划中的一个重要中转基地，在为江苏、安徽两省提供整车仓储中转及零部件售后备品仓储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公司通过建设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将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满足公司全网络仓储点位布局，实现公司未来整车、零部件的仓储物流业务板块相辅相成的供应链一体化管理和多业务平台协同发展、管控的战略发展目标。

#### (2) 完善安徽、江苏区域仓储分拨基地

公司目前已有的汽车物流基地已覆盖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西北等区域，然而随着公司业务量的逐年增多，以及安徽、华东地区的客户对整车及售后配件的分拨需求的增长，公司在该等地区面临着因仓储网络布局不足而无法有效响应客户需求等问题，导致公司在该地区仓储、分拨等操作上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本次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可覆盖安徽及江苏等华东地区业务需求，预计将有效改善该地区运力需求调配和资源匹配不足的问题，进一步增

强公司的区域运输、配送、仓储、分拨能力，同时起到连接华北、华中和华南地区物流线路的中转和枢纽作用，进一步完善公司物流网络布局、提升服务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

### (3) 有利于实施多式联运，降低物流成本

滁州地处长江下游北岸，长江三角洲西端，安徽省东部，苏皖交汇地区，水运主要依托滁州港和临近码头，项目建设地点临近铁路货运站，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在实施多式联运时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依托公路、水运和铁路资源，积极开展多式联运业务，进一步降低公司物流成本。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安徽、江苏区域汽车物流市场前景广阔

2016 年，江苏、安徽两省汽车工业总产值分别为 9,179.2 亿元、3,109.93 亿元，合计 12,289.13 亿元。按此推算，2016 年江苏、安徽两省汽车物流市场规模约为 1,106.02 亿元。随着国民收入的逐步提高和消费升级理念的不断深化，汽车产业消费的多样性需求势必加速汽车物流需求的增加，广阔的市场前景将为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坚实的市场基础。

### (2) 公司在华东地区拥有雄厚的业务基础

目前公司所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一汽马自达、一汽-大众、一汽解放、上汽通用五菱、奇瑞汽车、奇瑞捷豹路虎、长安汽车、北京汽车、比亚迪等均在江苏、安徽等地设有主机厂，此外，上海等临近周边的部分汽车生产厂商具备以滁州地区作为前置库或中转库的条件。公司的客户基础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 (3) 公司拥有丰富的汽车物流经验

经过多年专业化的运作，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汽车物流经验，培养了一批富有经验的人才队伍，并构建了业内领先的信息系统。以公司董事长薄世久先生为代表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多年从事汽车物流行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大部分高管人员均从事汽车及物流行业 10 年以上，均是伴随着国内汽车物流行业发展而成长起来业内精英。公司管理团队了解汽车物流的国内外发展现状，对行业发展趋势有独立深入的见解，能选择最适宜企业自身情况的发展战略并及时加以实施。

截至目前，公司乘用车、商用车业务网点超过 40 处，形成以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为基地的汽车物流资源网络布局；2016 年整车发运量超过

300 万辆，并具备汽车物流全方位服务能力和经验。公司丰富的汽车运输和仓储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和经验上的支持。

#### (4) 公司拥有全国性运输网络

公司已在长春、北京、上海、芜湖、武汉、成都、广州、东莞、重庆、郑州、沈阳、哈尔滨、鄂尔多斯等地设立业务中心，形成了覆盖全国的整车物流运营网络平台；商品车公路运输业务辐射除香港、澳门、台湾以外的所有省市、地区，基本形成了辐射全国的运输资源网络和全国一体化的运输网络体系。业务资源遍布全国各地，使本公司在运作过程中具有较大的规模优势，通过信息系统在运输资源和运力之间合理匹配，实现了区域间的充分对流，在保证高质量物流服务的同时，将客户的物流成本降至最低。

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是公司整个业务网络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承担了华东地区汽车内外运输和仓储业务功能。公司将依靠所拥有的全国性运输资源，保证本项目外运和返程资源，也将保证公司在争取仓储订单中取得竞争优势。

###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20,000.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15,793.08 万元，设备投资 273.10 万元，土地购置费用 3,66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67.82 万元。经估算，项目建成后预计将为公司新增营业收入年均 28,784.45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12.78%，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7.61 年。

### 5、项目用地情况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区。公司目前正在与当地主管部门积极落实土地出让合同的签署及后续事宜。

### 6、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苏滁产业园经发局出具的《苏滁产业园经发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017-341173-54-03-032120）。

本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73411000100000007），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

#### (三) 购置 4 艘商品车滚装船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2,000 万元，计划购置 4 艘能够满足快速通过三峡升船机的 800 车位商品车滚装船，用于公司江运业务的实施。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 适应政策发展，降低公司物流成本

2016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为 11.1 万亿元，与同期 GDP 的比率为 14.9%。发达国家相同比率为 8%-9%，其中美国物流成本约为当年 GDP 的 8%；日本物流成本约为当年 GDP 的 11%，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物流成本仍然偏高。

现阶段汽车物流的运输方式包括公路、铁路、水路三种，其中公路运输成本最高，铁路、水路成本相对较低。2016 年“9.21”政策出台实施，对公路运输工具的标准化进行了全面规范，规范了市场秩序、有利于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但也同时导致公路运输运能下降，未来长距离干线运输将更侧重于铁路和水路。通过购置商品车滚装船，公司将有效开展水路运输业务，提升水路运输在公司整体运输从而降低公司整体物流成本。

公/铁/水运输模式特点

运输方式	特点
公路	小批量、成本高、时效性强，在途可实时追踪，门到门，机动灵活，适合中短途距离运输
水路	大批量、成本低、时效性弱，码头到码头，适合沿海沿江、中长距离、成规模发运
铁路	较大批量、成本低、非班列时效性弱，在途节点可追踪，铁路站到站，贴近铁路场站或有专用线，适合中长距离、成规模运输

### (2) 填补长江沿江区域商品车运力缺口

长江沿江区域为我国商品车主要产业集群地之一，滚装物流枢纽港主要集中在重庆、武汉、上海等地，该区域集中了诸如长安汽车、东风汽车、奇瑞汽车、上汽集团等汽车生产厂商。

截至 2016 年末，参与长江沿江航线的整车物流水路运输公司主要为长安民生物流有限公司、长航武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安盛船务有限公司以及重庆华阳嘉川船务有限公司，运力合计约 43 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 年长江沿江区域商品车产量共计 1,166.83 万辆，其中沿江水运运量约为 95 万辆，水运业务满足长江沿江运能 8.14%。随着 2016 年“9.21”政策的陆续出台，公路运输运

能逐步下降，预计长江沿江区域水运运量需求将进一步提升。水运业务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就将增加约 20 万辆/年的水运运量，现有长江沿江运力预计将难以满足该等增量需求。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置 4 艘商品车滚装船，将有效提升公司长江区域水路运输能力。

### (3) 优化公司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随着“9.21”政策及 2017 年交通运输部等 18 部委《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的出台，未来汽车物流行业多式联运模式的占比将大幅提高，整体运输更趋向于“干线运输（铁路/水运）+支线分拨（公路）”的形式。行业内公司需要在原有以公路运输为主要运输方式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铁路运输和水运运输的能力，以适应未来新业务模式的发展。长江沿江区域内汽车生产厂商众多、货源充足，并且沿江区域地理条件适于发挥水运运输业务优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置 4 艘商品车滚装船，是公司积极加入沿江区域水运运输市场，有效布局水运运输业务，是迎合未来市场需求、优化业务结构、发展企业做强做大的必要途径。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公司具备港口区位优势

本项目实施主体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安徽省芜湖市，该地区港口区位优势明显，作为商品车的仓储集成及中转基地，可有效覆盖安徽、江苏、浙江、上海等华东主要地区；同时，芜湖港位于长江下游区域，可利用长江水道与沿海构建华东区域江海联运通道，最终实现商品车的海运与江运中转互通。目前芜湖港口的商用车运输主要业务为奇瑞汽车品牌和长安福特品牌，随着长江区域水运需求的增长，芜湖港的区位优势将会更加明显。

### (2) 购置船型具备通航优势

根据交通运输部 2012 年发布的《关于公布长江水系过闸运输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及有关规定的公告》规定，能够满足快速通过三峡升船机的船型需符合船长（小于 110 米）、型宽（小于 17.2 米）、吃水（小于 2.7 米）、满载排水量（小于 3,000 吨）的要求。符合该等船型要求的船舶可以顺利通过三峡升船机，且仅需 1 个小时左右，而不符合要求的船舶则需排队通过船闸，平均等待时间为 2-3 天，通行效率较低。目前经营长江沿江商品车滚装船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中，长安民

生物流有限公司、长航武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等多数船型均无法顺利通过升船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购置的 4 艘商品车滚装船全部符合此要求，与行业竞争对手船舶相比，通航效率将显著提高。

### （3）公司运营管理团队经验丰富

本项目实施主体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系公司及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股东双方均系 A 股物流行业上市公司，其中公司系国内规模最大的独立于汽车制造企业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已形成覆盖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等区域的全国物流网络；此外，截至目前公司开展的水运业务已涵盖一汽-大众、一汽轿车、一汽吉轻、丰田、上汽通用、东风日产、华晨宝马、奇瑞等商品车品牌，公司扎实的水运业务基础与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将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有力支持；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安徽省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其控股子公司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安徽省最大的货运、外贸、集装箱中转港，并逐步确立为区域性枢纽港地位，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港务管理及水路运输经验。上述股东将能够为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业务资源及管理经验方面的支持。

##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公司测算，本项目购买的 4 艘商品车滚装船全部投入运营后，预计可实现年运输收入约 7,754.95 万元，税后利润约 1,796.45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46%，税后静态投资回报期为 6.53 年。

## 5、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备案和环评批复等事项。

### （四）补充流动资金

####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行业特点、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6,525.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目前正处于迅速扩张阶段，主营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不断增长受到近年来我国汽车消费市场快速增长的影响，商品车物流业务得到快速的发展。2001 年至 2016 年，我国汽车销量从 236.37 万辆上升至 2,802.8 万辆，同步

带动了商品车物流市场的扩大。

伴随着行业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15.46%、11.57%、26.55%和 29.5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同时，前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建成，也将带来公司营运用费用的提升。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的满足公司业务迅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从而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 (2) 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为保持增长速度及巩固领先地位，资金需求量较大，对于短期借款等债务融资的需求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2014 年-2017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万元）	占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万元）	占流动负债比例（%）	金额（万元）	占流动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41,955.83	27.64	12,826.70	7.19	18,773.80	15.12	14,000.00	14.99

公司短期借款全部为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其贷款利率主要依据贷款基础利率或金融机构 1-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确定，平均融资成本约为 5%；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营运资金平均融资成本，减小财务费用负担。此外，随着可转换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可进一步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支持公司未来的业务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并有效降低公司业务经营中的财务风险。因此本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 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可转债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战略措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

次募集资金投向为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实现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利益。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会有所增长；如未来可转债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本次募集资金将会得到有效使用，通过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将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收益，从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方向。各项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完善公司业务网络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和财务状况，增强资本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议案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2017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情参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附件：《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号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16年8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33号《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的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15.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17,354,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717,1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637,2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8月4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8月4日“XYZH/2016BJA20645”号报告审验。

截止2017年11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开户名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11902003610707	135,889,700.00	0.00	销户
交通银行长春珠海路支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21000650010325000362	171,590,000.00	871,560.72	
交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10061162018800009804	190,287,100.00	8,673,315.66	
交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10061162018800009728	46,580,400.00	0.00	销户
交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10061162018800009652	39,290,000.00	5,781,266.70	

开户银行	开户名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长春珠海路支行	北京长久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221000650011107000171	0.00	19,375,753.57	新开户
<b>合计</b>			<b>583,637,200.00</b>	<b>34,701,896.65</b>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账号：411902003610707）和交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账号：110061162018800009728）因投资项目变更，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销户。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363.7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419.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47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6 年：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7.07%						2017 年：	
									14,287.23	
									26,132.0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京唐港基地一期 建设项目	京唐港基地一期 建设项目	19,028.71	9,967.59	9,425.67	19,028.71	9,967.59	9,425.67	-541.92	2018 年
2	芜湖汽车零部件 物流基地项目	芜湖汽车零部件 物流基地项目	4,658.04	6.00	6.00	4,658.04	6.00	6.00	0.00	——
3	长春汽车零部件 综合物流基地项 目	长春汽车零部件 综合物流基地项 目	17,159.00	17,159.00	2,607.18	17,159.00	17,159.00	2,607.18	-14,551.82	——
4	智慧物流一体化 信息系统建设项 目	智慧物流一体化 信息系统建设项 目	3,929.00	3,929.00	2,844.16	3,929.00	3,929.00	2,844.16	-1,084.84	2018 年
5	进口整车物流服 务项目	进口整车物流服 务项目	13,588.97	0.00	0.00	13,588.97	0.00	0.00	0.00	——
6	购置 500 台中置 轴轿运车项目	购置 500 台中置 轴轿运车项目	0.00	27,470.00	25,536.28	0.00	27,470.00	25,536.28	-1,933.72	2018 年
合计			58,363.72	58,531.59	40,419.29	58,363.72	58,531.59	40,419.29	-18,112.30	——

注：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高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系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 1、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与余额

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583,637,200.00 元，累计使用 404,192,859.95 元（含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4,701,896.65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一、募集资金净额	583,637,2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0,257,556.60	
二、募集资金使用	404,192,859.95	
其中：1. 利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2. 利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0.00	
3. 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04,192,859.95	
4. 利用超募资金进行对外投资	0.00	
5.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对外投资金额	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89,701,896.65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55,000,000.00	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34,701,896.65	

注：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可随时赎回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5,000,000.00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元。详见“5、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 2、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1) 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 190,287,100.00 元，募集后承诺投资 99,675,923.80 元，项目累计已经投入 94,256,721.05 元，剩余 5,419,202.75 元未投资。项目投入主要用于土地购买、固定资产投入以及办公楼的建设等。该一期建设项目已经基本建设完成，并实际运营，目前主要用于一汽马自达商品车的仓储及运输服务。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调减本项目募集资金至“购置 500 台中置轴轿运车项目”，详见“3、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2) 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 46,580,400.00 元，募集后实际投资 60,000.00 元。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本项目整体变更为“购置 500 台中置轴轿运车项目”，详见“3、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3) 长春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承诺投资 171,590,000.00 元，实际投资 26,071,800.00 元，剩余 145,518,200.00 元未投资。项目投入主要用于购置仓储发运场地。实际投资额与承诺投资额差异系该募投项目仍在建设期，后续仍需持续投入。

(4) 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承诺投资 39,290,000.00 元，实际投资 28,441,552.55 元，剩余 10,848,447.45 元未投资。项目投入主要用于车辆管理平台的研发和建设。实际投资额与承诺投资额差异系该募投项目仍在建设期，后续仍需持续投入。

(5) 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 135,889,700.00 元，由于项目设计日至募集资金到位间隔时较长，公司相关的业务发生了变化，已经不再适合进行投资建设，因此公司决定不再投资该项目。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本项目整体变更为“购置 500 台中置轴轿运车项目”，详见“3、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6) 购置 500 台中置轴轿运车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 274,700,000.00 元，实际投资 255,362,786.35 元，剩余 19,337,213.65 元未投资。项目投入主要用于购置 500 台中置轴轿运车。实际投资额与承诺投资额差异系该募投项目尚在实行中，后续仍需持续投入。

### 3、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由于本公司原募投项目“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并实际运营，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后续建设；原募投项目“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和“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因募集资金到位间隔时间较长，公司相关的业务发生了变化，已经不再适合进行投资建设。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公司将“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调减 90,611,176.20 元、“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和“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全部剩余资金 184,088,823.80 元（含利息收入），共 274,700,000.00 元投入到新项目“购置 500 台中置轴轿运车项目”中。

2017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调减“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以及将“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

和“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购置 500 台中置轴轿运车项目”，变更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长久联合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联合）。上述募集资金变更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47.07%。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2017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

经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截止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 136,837,500.00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 XYZH/2016BJA20647 鉴证报告。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就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 5、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单位：人民币元

用途	使用闲置资金	使用时间	收回时间	批准程序
购买理财产品	145,000,000.00	2016-8-26	2016-12-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99,000,000.00	2016-8-26	2016-12-27	
	46,000,000.00	2016-8-26	2016-12-27	
	19,000,000.00	2016-8-26	2016-12-27	
	145,000,000.00	2016-12-27	2017-8-18	
	96,000,000.00	2016-12-27	2017-8-18	
	46,000,000.00	2016-12-27	2017-8-1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3,000,000.00	2016-12-27	2017-8-18	
	98,000,000.00	2017-8-28	2017-9-29	
	47,000,000.00	2017-8-28	2017-9-29	
	143,000,000.00	2017-8-28	2017-9-29	
	49,000,000.00	2017-8-28	——	
	6,000,000.00	2017-8-28	——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2016-8-26	2017-8-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00,000,000.00	2017-8-28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6、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1)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

404,192,859.95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89,701,896.65 元（其中募集资金 179,444,340.05 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短期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为 10,257,556.60 元）。尚未使用的原因系募投项目尚未结束，后续将陆续投入。

(2)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和“购置 500 台中置轴轿运车项目”剩余资金分别为 5,419,202.75 元、10,848,447.45 元和 19,337,213.65 元，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已投入资金 26,071,800.00 元，主要用于土地购置，项目剩余资金 145,518,200.00 万元，该项目后续投入将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注 1：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系该项目调减募集资金使用规模，原承诺效益不再适用。

注 2：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系承诺收益是建立在项目完全投入后并达产的基础上，目前长春项目还未完全投入。

注 3：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用于建设车辆管理平台，实现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注 4：购置 500 台中置轴轿运车项目处于前期资本投入阶段，无法核算效益。

####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无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比较本报告中披露的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相关内容，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 议案六：关于制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2017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制定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详情参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附件：《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项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可转债的投资者。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第五条 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期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本规则的约束。

##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一）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二）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四）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五)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一)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二)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三)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四)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一) 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二)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三) 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四)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五)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通知。

第十条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一)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三)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四) 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五)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六)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七)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者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表决方式；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四)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五)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七)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5 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可转债持有人, 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第十五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公司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第十六条 符合本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机构或人员, 为当次会议召集人。

第十七条 召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第十八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 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决定。

单独或合并代表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权的比例和临时提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公司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授权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第二十三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公司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期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六条 应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可转债张数总额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八条 下列机构和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发行人（即公司）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债券托管人、质权代理人、债券担保人（如有）以及经会议主席同意的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上述人员或相关方有权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除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因持有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而享有表决权的情况外，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无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审议内容应在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内。

##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三十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

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第三十三条 会议设监票人两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五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第三十六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期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一）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三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以及会议见证律师、监票人和清点人的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占公司本期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

(四) 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条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召集人(或其委托的代表)、记录员和监票人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公司董事会保管, 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一条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不能正常召开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 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有关主体进行沟通, 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期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 从其规定; 否则, 本规则不得变更。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项下公告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中提及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

（一）已兑付本息的债券；

（二）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公司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

（三）已转为公司股票的债券；

（四）公司根据约定已回购并注销的债券。

第四十七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自本期可转债发行之日起生效。

## 议案七：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 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2017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附件：《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 1、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18 年 6 月份全部完成转股。该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发行方案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为 8 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即 26.98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6,242.44 万元和 31,822.05 万元；假设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 2016 年持平。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在 2017 年基础上按照 0%、5%、10% 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或 2018 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 假设不考虑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8) 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9) 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可转债转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7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截至2018.12.31 全部未转股	截至2018.6.30 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400,010,000.00	400,010,000.00	424,010,000.00

### 假设情形1：2018年净利润水平与2017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62,424,404.88	362,424,404.88	362,424,404.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18,220,543.68	318,220,543.68	318,220,543.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91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0.85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80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75	0.77

### 假设情形2：2018年净利润水平较2017年上涨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62,424,404.88	380,545,625.12	380,545,625.12
------------------	----------------	----------------	----------------



项目	2017.12.31/ 2017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截至2018.12.31 全部未转股	截至2018.6.30 全部转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18,220,543.68	334,131,570.86	334,131,570.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95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0.90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80	0.84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 股收益（元/股）	0.80	0.79	0.81

**假设情形3：2018年净利润水平较2017年上涨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元）	362,424,404.88	398,666,845.37	398,666,845.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18,220,543.68	350,042,598.05	350,042,598.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1.00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0.94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80	0.88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 股收益（元/股）	0.80	0.83	0.85

注：上述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分别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产生全部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将使得本公司的股本规模有所增加，短期内本公司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下降，投资者的即期回报由此将被摊薄。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风险。

###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	35,000.00	35,000.00
2	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	20,000.00	16,475.00
3	购置 4 艘商品车滚装船	12,000.00	1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6,525.00	16,525.00
合计		<b>83,525.00</b>	<b>80,000.00</b>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购置 4 艘商品车滚装船”和补充流动资金；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资本金。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通过上述募投项目，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相关市场的占有率，使得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 1、人员储备

公司管理团队了解汽车物流的国内外发展现状，对行业发展趋势有独立深入的见解，能选择最适宜企业自身情况的发展战略并及时加以实施。公司大部分高管人员均从事汽车及物流行业 10 年以上，均是伴随着国内汽车物流行业发展而成长起来的业内精英。公司已初步建成完善的人力资源发展体系，通过自身培养

与从外部引进业务技能熟练、实战经验丰富的人才相结合的策略，组成了一支凝聚力和战斗力很强的业务团队，能够为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提供充足的人员和资源储备。

## 2、技术储备

公司通过对客户资源、运力网络、信息平台的整合，实现了物流资源平衡，帮助各汽车生产厂商实现物流资源互通，使得汽车生产厂商相对集中、规模较大的物流需求能与相对分散、单个规模较小但调度灵活的社会运力有效对接。作为一家大型第三方汽车物流公司，公司搭建了覆盖全国主要汽车生产及消费区域的物流网络。公司的物流网络促进不同汽车生产厂商运输路线的资源互换，在全国范围内协调运输需求和运力资源，形成网络循环，实现资源对流，降低空驶率，从而节约了单位车辆物流成本。

## 3、市场储备

公司具有全国广泛的优质客户资源。我国汽车制造主要集中在少数大型汽车集团，公司与包括北京现代、上汽通用五菱、奇瑞汽车、一汽马自达、一汽大众、重庆长安、华晨宝马等在内的多个乘用车汽车生产销售企业及中国重汽、陕西重汽、一汽解放、北汽福田、东风柳汽等在内的多个商用车汽车生产销售企业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业内实力雄厚的汽车生产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力的实现了公司与汽车生产厂商的共同发展，有助于不断提高公司的行业影响力。

## 五、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 1、加强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和营运能力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

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 **2、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根据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完工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和权益保护**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了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章程》、《现金分红管理制度》及《未来三年（2017-2019

年) 股东回报规划》中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了制定性安排, 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 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 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 六、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颁布其他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监管规定, 届时本人将按照其规定补充出具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或作出相关处罚, 若违反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

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或作出相关处罚，若违反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 议案八：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2017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对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公告编号：2017-083）。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附件：《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颁布其他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监管规定，届时本人将按照其规定补充出具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



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或作出相关处罚，若违反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或作出相关处罚，若违反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2017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安排，为了加快和推进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工作的进度，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数量、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条款、票面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制作、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过程中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声明、承诺函、申报文件和其他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以及财务状况，决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使用其他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规定、具体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6、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修改、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8、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9、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其他与此相关的其他变更事宜；

10、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交易等相关事宜；

11、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公司可转换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12、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3、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

## 议案十：关于制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2017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为进一步推动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此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2017-2019年）回报规划。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附件：《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推动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此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股东回报要求和意愿，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前提下，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三、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

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并有足够的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项目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在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四、利润分配规划的调整及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公司实施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新的《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调整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 **五、关于本规划的未尽事宜**

本规划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议案十一：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2017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进行增加，同时根据本次经营范围的变化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变更前：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商品汽车运输、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流信息咨询、包装服务、企业管理。”

变更后：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商品汽车运输、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流信息咨询、包装服务、企业管理、无船承运。”

最终登记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 二、修订《公司章程》

1、根据经营范围的变更，拟对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修改，详细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商品汽车运输、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流信息咨询、包装服务、企业管理。

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最终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为准。”

修改后的条款：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商品汽车运输、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



术进出口、物流信息咨询、包装服务、企业管理、无船承运。

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最终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三、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因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